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82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龔文雄

被告 弘瑋百貨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高嘉璘

被告 朱明蘭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02,25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0,51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弘瑋百貨有限公司（下稱弘瑋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1日邀同被告高嘉璘、朱明蘭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並簽立放款借據、保證書、約定書等文書，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80萬元、120萬元，共60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均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5年7月1日止，每月為1期，共計60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率分別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81%加年息1.49%、0.81%加年息1.89%計算，並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機動利率調整，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時，其對原告所

01 負之一切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02 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03 詎弘瑋公司自113年9月1日起未依約繳納本金，迄今尚欠如  
04 附表所示本金1,919,522元、482,73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05 息及違約金，又被告高嘉璘、朱明蘭既係弘瑋公司之連帶保  
06 證人，自應就上開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嗣原告催討無效，  
07 被告迄今仍未償還等語。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08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  
10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保證書、約  
12 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為證（本院卷第15至46  
13 頁），復經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清償期限、方式、利息、違  
14 約金，就受償數額為調查之結果，核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  
15 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弘瑋公司為借款人，高嘉  
16 璘、朱明蘭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是以原告基於消費借  
17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18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0,516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本院卷  
20 第5頁），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1 利率5%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參  
22 照）。

23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  
24 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26 民事第五庭法 官 賴寶合

27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31 書記官 王珮綺

01 附表：

02

編號	本金餘額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違約金
1	1,919,522元	自113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3.175%	自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違約金。
2	482,732元	自113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3.575%	自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違約金。
合計	2,402,254元			